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芷葶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600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160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文件1份

主旨：行政院於113年8月2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13年8月2日生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8月13日FDA管字第1139057168號函辦理。
- 二、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5項，說明如下：
 - (一)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25項「六氫大麻酚」中文名稱修正為「四氫大麻己酚」。
 - (二)增列六氫大麻己酚(Hexahydrocannabihexol、HHCH)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 (三)增列六氫大麻酚(Hexahydrocannabinol、HHC)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 (四)增列依托咪酯(Etomidate)為第四級管制藥品。
 - (五)增列3,4-亞甲基雙氧苯基-2-丙酮(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MDP2P)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 三、持有含Etomidate成分製劑之藥品許可證者需申辦藥品許可證加註第四級管制藥品及標籤(外盒)變更，並於核准變更之



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品(回收對象為藥局及藥商)，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四、自公告日起，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並定期申報；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該等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規受罰。

五、檢附行政院113年8月2日院臺衛字第1131020905號公告影本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均含附件)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131020905 號



主旨：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日生效。

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第二級管制藥品第 125 項「六氫大麻酚」中文名稱修正為「四氫大麻己酚」。
- 二、增列六氫大麻己酚(Hexahydrocannabihexol、HHCH)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 三、增列六氫大麻酚(Hexahydrocannabinol、HHC)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 四、增列依托咪酯(Etomidate)為第四級管制藥品。
- 五、增列 3,4-亞甲基雙氧苯基-2-丙酮(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MDP2P)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 六、附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

院長 卓榮泰

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二、品項名稱

第二級管制藥品

品 項	備 註
125、四氫大麻己酚(Parahexyl)	修正
222、六氫大麻己酚 (Hexahydrocannabihexol、HHCH)	新增
223、六氫大麻酚 (Hexahydrocannabinol、HHC)	新增

第四級管制藥品

品 項	備 註
80、依托咪酯(Etomidate)	新增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品 項	備 註
46、3,4-亞甲基雙氧苯基-2-丙酮 (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 、MDP2P)	新增